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以对其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合理估算。我们对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声明如下：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真实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

二、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三、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四、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不承担相关当事方决策的责任。

七、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并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八、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九、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HDZPZ2010000032

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以对其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合理估算。我们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10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合理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本次评估委托方为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评估资产占有方为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

三、本次评估其他报告使用者为公司股东及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

四、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及负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五、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为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如下：资产总计 141,600,675.47 元，流动资产 134,565,111.67 元，非流动资产 7,035,563.80 元，其中：建筑类 2,241,901.25 元，设备类 1,970,382.55 元，在建工程 1,582,180.00 元，无形资产 1,241,100.00 元；负债合计 105,473,395.90 元，均为流动负债。

六、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某项资产进行价值估计得出的数额。市场价值反映市场整体而不是某些市场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七、本次评估基准日定为：2010 年 7 月 31 日。

八、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九、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指定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核实。

经成本法评定估算，在评估假设前提下，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在原地原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 产	14,160.07	14,461.22	2.13
负 债	10,547.34	10,547.34	0.00
净资产	3,612.73	3,913.88	8.34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从 201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30 日止有效。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HDZPZ2010000032

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资产评估报告书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以对其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合理估算。我们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对委估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简介

委托方：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住 所：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158 号

法定代表人：肖秋莲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捌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食品、保健食品、卫生用品、消毒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化工用品、日用洗涤用品、化妆用品、护肤护发用品、保健用品的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资产占有方简介

资产占有方：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

住 所：樟树市福城医药园药市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徐茶根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万圆整

实收资本：叁仟陆佰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批发，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消毒产品、卫生产品、化妆品销售。

历史沿革：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座落于中国药都—江西省樟树市。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一家专注药品经营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公司占地面积 17300 平方米，现有仓储、办公用房面积 10000 余平方米。目前公司在江西省内有 12000 余个销售终端，销售网络覆盖全省各县市乡镇及周边省的终端。公司现拥有职工 155 人，其中 39%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执业药师 2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 18%。

（二）其他报告使用者：公司股东及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及负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整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为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如下：资产总计 141,600,675.47 元，流动资产 134,565,111.67 元，非流动资产 7,035,563.80 元，其

中：建筑类 2,241,901.25 元，设备类 1,970,382.55 元，在建工程 1,582,180.00 元，无形资产 1,241,100.00 元；负债合计 105,473,395.90 元，均为流动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定义和价值前提确定

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某项资产进行价值估计得出的数额。市场价值反映市场整体而不是某些市场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定为：2010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工作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该基准日是由委托方根据本次经济行为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 号《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4、《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5、《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7、《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8、《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9、《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10、《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11、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布的相关资产评估准则；
- 1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
- 13、原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布的《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并公布实施）；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 2007 年 8 月 30 日）[2007 年 8 月 30 日起实施]；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1998 年 12 月 24 日）[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17、《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95 号 2001 年 12 月 22 日）；
- 18、《江西省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管理条例》（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9 号 1995 年 5 月 5 日）；
- 19、江西省物价局、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征地管理费暂行办法〉的通知》（省物价局、财政厅赣价费字(2001)122 号）；
- 20、《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西省征收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发[2008]170 号 2008 年 12 月 17 日）；
- 21、《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西省征集防洪保安资金暂行规定〉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发[1995]63 号 1995 年 10 月 9 日）；
- 22、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实施《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的通知（宜春市人民政府宜府发〔2001〕35 号 2001 年 10 月 29 日）；
- 23、《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09]22 号 2009 年 2 月 18 日；
- 24、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行为依据

- 1、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署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产权依据

- 1、土地使用权证；
- 2、房屋所有权证；
- 3、机器设备重大购置合同、协议及发票。

（四）取价依据及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 1、《2010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2、机电产品市场行情，向设备生产厂家询价所得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4、2010 年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
- 5、网上询价 WWW.CHINAMA.CHINEPS.COM；
- 6、江西省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
- 7、宜春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及樟树市相关规费取费标准；
- 8、资产占有方提供部分的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
- 9、樟树市城区基准地价及分类等级表；
- 10、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 12、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会计原始凭证和资料；
- 13、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 14、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及现场勘察、调查所取得的资料。

（五）其他相关法规及经济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我们采用成本法对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评估基

准日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成本法是以重置各项资产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得出成本法下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值。

现就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的各类资产和负债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具体介绍如下：

1、债权性资产

债权性资产为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或享有追索权的货币金额等债权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及风险损失后的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2、房屋建筑物

本次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评估单价×建筑面积×成新率

其中：

本次评估对评估原值的确定，其公式表述为：

评估原值=（单方造价+前期规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建筑面积

（1）评估原值的确定

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对房屋建筑物依据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确定基准单位造价，反映该类建筑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筑物的特征（如不同檐高、开间、进深、装修情况、施工难度等）进行调整得到其评估原值。

（2）计算建筑物成新率，其公式为：

Z （成新率）= $A_1 \times$ （年限因素） $Z_1 + A_2 \times$ （新旧程度因素） $Z_2 + A_3 \times$ （综合因素） Z_3

A、式中： A_1 、 A_2 、 A_3 为加权系数，一般 A_1 、 A_2 取值为 0.4， A_3 取值为 0.20。

B、 $Z_1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C、新旧程度（ Z_2 ）主要根据使用状况、结构类型、材料选择等，采用现场目测和相应的方法进行计算，其鉴定的依据有《江西省房屋新旧程度评定标准》、《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等。

D、综合评定系数（ Z_3 ）主要根据建筑物的设计水平及设计部门的资质等级，使用与日常维护保养、大修周期及其装饰档次等因素的影响，确定各类的评定分值。各类评分最高值为：

设计因素	0.35
施工因素	0.35
使用因素	0.15
大修因素	0.15

3、机器设备

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设备的实际状况分别确定设备的评估原值和相应的设备成新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1）评估原值的确定：

评估原值=现行市场价+运杂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

①本年内购入的设备，基本上按购入价计价。对少数价格波动较大的设备进行适当调整。

②在有效使用寿命期内的设备，按2009年该设备的产品目录价格或制造厂家提供的报价，但应适当扣除折让和老产品功能差的价值而计价。对无产品目录价格的设备，按规模经济指数分析法计算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A现行市场成交价=（设备A生产能力（已知）/设备B生产能力（已知））ⁿ×设备B现行市场成交价（已知）

n取值范围在0.6-0.7之间

③折让率为0-5%，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而选取。

④因购置时间较长，科技的进步，应适当扣除同类型号规格老产品功能差的价值，以剔除无形损耗。计算公式如下：

老产品现行市场成交价=新产品现行市场成交价×β

老产品功能差价值调整系数β——取值范围在0.9-0.7之间

（2）取价的计算依据：

①《2009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②机电产品市场行情，向设备生产厂家询价所得资料；

③《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④2009 年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

⑤网上询价 WWW.CHINAMA.CHINEPS.COM。

(3) 运杂费、采保费、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目前市场经济, 此次询价的一部分设备价格已含该设备的运杂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调试费, 对已含该设备的运杂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的设备不再考虑运杂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调试费; 对不含该设备的运杂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的设备根据设备的重量、体积、供货地点的远近、安全要求以及工艺复杂程度等条件, 取费依据为 “评估常用参数和技术数据手册”, 按购入价的 1—10%进行计算, 个别情况例外。

(4) 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已使用年限, 设备所处的工作环境、工作成新率(占 40%), 而且还需作一步的现场或专门技术鉴定(占 60%)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车辆的综合成新率则根据车辆的工作量法(行驶里程)成新率和技术状况鉴定法, 采用孰低原则来确定。

4、土地使用权

本次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1)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 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式中: V——土地价格;

E_a ——土地取得费

E_d ——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_1 ——利息;

R_2 ——利润;

R_3 ——土地增值;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所谓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就是指在求取一宗待估宗地价格时，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水平，参照与待估宗地相同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内该类用地地价标准和各种修正因素说明表，根据土地使用年限、交易期日、地块大小、形状、基础设施条件等，确定修正系数，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地价的一种方法。根据樟树市城区基准地价成果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P'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left(1 + \sum_{i=1}^n K_i \right) \times K_3$$

其中：

P—宗地评估地价

P' —宗地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

n

$\sum K$ —宗地影响地价因素总修正系数

i=1

K1-----期日修正系数

K2----- 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5、负债

以资产占有方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各项负债与总分类帐, 明细分类帐相核对, 再与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相应内容核对, 并查对相关凭证, 对相关帐户作清查调整。经清查核实, 调整后帐面值作为计算评估价值的依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接受委托, 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确定项目负责人, 组成评估项目组, 编制评估计划; 辅导被评估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评估小组组织讨论并分析评估结果，撰写评估报告，组织审查评估报告，汇集工作底稿。最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结论

经评定估算，截止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在原地原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资产占有方待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1,600,675.47 元，评估价值为 144,612,192.24 元，评估增值为 3,011,516.77 元，增值率 2.13%；待评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105,473,395.90 元，评估价值为 105,473,395.90 元，评估无增减值；待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6,127,279.57 元，评估价值为 39,138,796.34 元，评估增值为 3,011,516.77 元，增值率为 8.34%。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较快；

（2）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1）政府的基础设施完备度提高；2）市场价值上涨。

十、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评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和程序得出的，只有在前述评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和程序不变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是对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在 2010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仅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不包括实施该行为可能涉及的相关税费；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行为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

(4) 本次评估中涉及的有关资料、数据均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为准，资产占有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所采用的基础文件数据资料均由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提供；

2、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综合楼（产权证书编号 A16505）、土地（产权证书编号樟国用 2007 年 0427 号）已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抵押给樟树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进行了必要的关注。提供有关评估对象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资产占有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依据。若资产占有方不拥有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对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和整体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4、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5、本次评估是在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6、本报告中一般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7、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发生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做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8、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中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9、本次评估结果是在满足地价定义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若待估宗地的土地利用方式、评估基准日、土地开发程度、土地使用年限、土地面积等影响地价的因素发生变化，该评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10、截止本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人员尚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11、对本次评估的资产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若委托方在委托评估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通常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醒报告使用者应充分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10 年 8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